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217”；本基金优先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A”，基金代码“150066”；本基金进取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B”，基金代码“150067”）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转型选择期开始日：2020 年 2 月 12 日，本基金转型选择期截止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选择期期间，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互利 A、互利 B 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或者赎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互利 A、互利 B 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仍适用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仍按照《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由于本基金在选择期期间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基金在选择期豁免《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配对转换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终止上市交易

为实施转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的终止上市。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及时发布本基金的终止上市公告。

三、基金份额折算与转换的相关安排

转型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最终转换成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份额转换基准日，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

互利 A 份额（或互利 B 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互利 A 份额（或互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互利 A 份额（或互利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而来的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互利 A 份额（或互利 B 份额）的份额数×互利 A 份额（或互利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互利 A 份额（或互利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而来的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而来的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

四、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33 号《关于准予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国泰信用互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五、转型后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换为场外份额。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关闭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及转型后基金开通相关业务后，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转型后场内基金份额后续事项的实施安排详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未确权前，若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未确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经过确权后持有人持有的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确权登记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登记在场外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其认/申购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之日起计算。

六、重要提示

本基金转型前后，原互利 A 份额和互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利 A 份额或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互利 B 份额最终转换为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转型后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